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政局

財 政 部 門 之 重 要 事 務

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

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内蒙古中茂智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内蒙古中茂智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新城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城区医院北院区）购置儿童孤独症诊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50102-ZMZW-GK-2026000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6年5月8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期限为30日。请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暂停采购活动期限结束前或者本机关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2026年5月9日



